

國立鳳新高中教職員工配合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請假相關說明

製表日期:110.10.6

類別	接種後情形	假別(差勤系統)	是否支薪	課務安排
一、110.6.21 公布屬第 7 序位接種對象: 經學校進行接種 COVID-19 疫苗人員統一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教職員工(含開學前二週自行製公費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並完成接種疫苗者)		<u>公假</u>	支薪	暑假期間不涉及課務安排
二、110.9.1 開學後: 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1922)進行預約並完成接種疫苗者教職員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	為讓本校學習環境更穩定，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u>接種當日，給公假半日</u> 檢附證明： 疫苗接種預約資料	支薪	課務自理
		<u>疫苗接種假</u> 檢附證明： 疫苗接種紀錄卡	不予支薪 (由學校統一收回請假日數薪資)	由教務處協助課務安排
		<u>疫苗不良反應假</u> 檢附證明： 疫苗接種紀錄卡。		
		以 <u>休假或加班補休、事假、病假</u> 辦理。 (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 檢附證明： 疫苗接種紀錄卡	未超過請假規定： 支薪	課務自理
	已超過請假規定日數： (由學校統一收回請假日數薪資)			
	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	以 <u>休假或加班補休、事假、病假</u> 辦理。 (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 檢附證明： 疫苗接種紀錄卡	未超過請假規定： 支薪	課務自理
已超過請假規定日數： (由學校統一收回請假日數薪資)				
備註：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03394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120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28075 號函辦理。				
二、 表列疫苗接種假(含疫苗不良反應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三、 請假法規請參考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勞動基準法。				